

翻譯與殖民管治： 香港登記署的成立及首任總登記官費倫*

關詩珮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中文系

引言

早期香港史的著作浩如煙海，從政治、文學、歷史、社會、教育、經濟等角度出發的研究都有，唯獨欠缺翻譯研究的角度。事實上，翻譯與香港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只要想想，決定香港命運的穿鼻草約及南京條約，締約雙方代表是在沒有國際共通語言 (la lingua Franca) 的背景下展開談判的，加上兩國代表，無論是琦善 (1790–1854)、耆英 (1787–1858)、義律 (Sir Charles Elliot, 1801–1875)、砵甸乍 (Sir Henry Pottinger, 又譯璞鼎查；1789–1856) 等，都不懂對方的語言，那麼簽訂和議、談判這些影響國家主權的條文時，雙方是如何進行的？誰在他們中間擔任翻譯？譯者依賴哪國的語言作底本？譯文是否準確？譯者是否可靠？這些問題固然在討論任何外交條文時都可能涉及，然而對於十九世紀中英外交史，特別是香港如何成為英國殖民地的一系列歷史事件，卻有不可分割的關係，譬如南京條約的後續條款虎門條約中英文版本，就曾因兩版本是否對等翻譯，在英法兩國引起了重大爭議。法國甚至有輿論指英方譯者受到中國賄賂，刻意譯出不忠實的版本。¹可惜的是，這類問題在過去香港史的研究中很少受到關注。

* 本文作者獲南洋理工大學研究計畫 M58100000 資助，得到英國國家檔案局、劍橋大學、倫敦國王學院找尋資料；本文亦為香港中文大學翻譯研究中心「翻譯與東亞現代化」研究計畫部份成果。論文修訂稿蒙王宏志教授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¹ 此事法國報刊 *Journal des débats* 首先報導，指條約附屬條款 (又稱虎門條約) 中英版本有異。其後消息傳回英國，震撼社會各階層，英國政府頓覺顏面無光，國體受辱。輿論甚至認為，負責翻譯英國文書的譯者接受中國賄賂。簽訂條約的首任港督砵甸乍頗感困窘，原因就是因為他不懂中文，而他所信賴的譯者又受指控。由於篇幅所限，本文不能細述原委，只可以說，翻譯在早期香港發展史上舉足輕重。

及至香港殖民政府成立，由於執政者皆為英國人，英語成為唯一官方語言。然而政府要制定公眾政策，並在行政、立法、執法三方面有效地實施，²首要條件就是能正確傳達政策內容，讓市民接收準確無誤的訊息。可以想像，早年香港這個被種族、階級、語言劃分的殖民世界，³教育並不普及，識字率不高，而被認為溝通社會上下的中間人 (go-between) 華人菁英，又直到十九世紀中後半葉才出現，⁴早期政府及市民所面對的溝通困難非常大。事實上，早年香港政府的施政一直深受翻譯問題困擾。這些問題包括：第一，譯者人數嚴重不足；第二，譯者 (人格) 及其譯文 (素質) 水準可疑。因此，要討論早期香港史，討論香港政府管治問題，⁵以翻譯研究的角度，探討過去一直被人忽略的譯者及譯文，⁶深入討論香港政府內譯者的身份、歷史角色，他們遇到的語言及翻譯問題等，極為必要。其實，早在1877年，曾是資深的政府官員，又是研究香港史的專家歐德理 (Ernest John Eitel, 1838–1908)，就在 *China Review* 上寫了一篇發人深省的文章 “Chinese Studies and Official Interpretation in the Colony of Hongkong” (〈中國研究及香港殖民地的官方翻譯〉)，回顧及檢討香港成為殖民地之後頭三十年的發展及得失。歐德理一針見血地指出，當時香港遇到各種各樣的管治問題，問題的核心在於語言及翻譯上，而非一般人以為，是個別總督的願景及視野不足。歐德理認為，政府在行政、司法的運作是否成功順暢，全賴於官方翻譯以及殖民地的語言政策。所謂語言政策，理論層面包括兩方面：第一，統治者掌握本地語言；第二，提高市民英語水平。不過，歐德理的論題以「中國研究」作為視點，我們可以看到，他這篇論文是以西方讀者 (即是管治者) 為預設閱讀對象。由於該文對殖民者頗具警示作用，很快便收錄在1882年政府密函內，⁷提醒政府制定更多相應的政策，讓日後發展有所借鑑。

² Larry N. Gerston, *Public Policy Making: Process and Principles*, 3rd ed. (Armonk, NY: M.E. Sharpe, 2010), pp. 6–7.

³ Henry J. Lethbridge, *Hong Kong, Stability and Change: A Collection of Essay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esp. pp. 163–67, 189–213.

⁴ Carl T.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Elites, Middlemen, and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⁵ 曾銳生：《管治香港：政務官與良好管治的建立》(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07年)；John P. Burns, *Government Capacity and the Hong Kong Civil Service*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⁶ Lawrence Venuti, *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A History of Transl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5).

⁷ 全文見E. J. Eitel, “Chinese Studies and Official Interpretation in the Colony of Hongkong,” *The China Review, or Notes and Queries on the Far East* 6, no. 1 (July 1877), pp. 1–13。後收在香港政府檔案Gt. Brit. Colonial Office, Hong Kong, 20 July 1882 (C.O. 129/202, pp. 136–98).

香港是一個以華人為主的社會，日常以廣東方言為溝通工具。在十九世紀九十年代前，香港政府雖然一直在摸索如何制定有效管治社會的政策，但在其過程中，有時需付出沉重代價。曾經有政府譯者瀆職，兩面欺瞞，釀成皇家公務員史上轟動一時的貪污案。⁸不過說殖民者在八十年代才醒覺語言政策及翻譯緊扣著香港的管治命脈，卻不是事實。可以說，香港政府成立之初，已經知道要有效管治華人，取決於能否與他們溝通。這反映在1843年香港成為殖民地後，政府就立即開始討論成立登記署 (Registry / Registration Office)，以蒐集有關本地市民的資訊；⁹登記署成立後，又委任翻譯官員擔當首任總登記官。¹⁰

登記署是香港政府內一個性質非常特殊的部門。在十九世紀，登記署與華人的關係既密切又曖昧。它既照顧華人的利益，又處處監控華人；而能發揮這一作用，在於部門了解華人社會，又掌握極多華人的資訊。登記署後來雖然因應本地社會人口改變，特別是華人人口的比重越來越多，又或者殖民者與華人關係改變，而屢屢出現結構及職銜上的改動，如1856年出現與登記官職能相若的 Chinese protector (曾譯作撫華道)，又或者後來易名為華民政務司署 (Chinese Affairs Office)，但部門成立的概念與沿革，都與總登記署一脈相承。過去研究香港史的學者，也有從社會史及香港管治角度研究登記署的，¹¹卻沒有從最核心的以語言及翻譯的角度出發，這未免忽略了當中很多值得仔細思索的問題，特別是為殖民階層帶來最大困擾的語言及翻譯問題上，這也是需要我們補充的原因。

另一方面，從翻譯出身後來成為香港首任總登記官的費倫 (Samuel Turner Fearon, 1819–1854)，¹²並不是香港政府百多年歷史中芸芸官員之一。下文我們將詳細看到，費倫的事蹟本來就特別值得研究。他在香港政府短短數年之內，多番被提

⁸ 香港在頭六十年的施政上，一直受譯者人數不足及譯者素質低下的困擾。譯者居於殖民者及被殖民者之間協商傳話，曾發生以權謀私、損害香港利益的事，甚至爆出了開埠史上最大的公務員集體賄賂醜聞，見關詩珮：〈翻譯與殖民管治：早期香港史上的雙面譯者高和爾 (Daniel Richard Caldwell 1816–1875)〉，《現代中文文學學報》第11期 (2011年)，即將出版。

⁹ Gt. Brit. Colonial Office, Hong Kong, 15 April 1843 (C.O. 129/10, pp. 356–60), Pottinger to A. R. Johnston, Richard Woosnam, et al. 詳見下文討論。又參殖民地公署 (Colonial Office) 檔案編號 C.O. 129 及外交部 (Foreign Office) F.O. 的密函。

¹⁰ Geoffrey Cadzow Hamilton, *Heads of Department in Hong Kong, 1841–1964* (Hong Kong: Colonial Secretariat, 1964), p. 50.

¹¹ Christopher Munn, *Anglo-China: Chinese People and British Rule in Hong Kong, 1841–188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¹² Samuel Turner Fearon 雖然懂中文，後來也成為漢學教授，但據現有資料，他沒有為自己起漢名。在鴉片戰爭文獻中，只發現其中一條由奕山向朝廷報告有關香港海面上的「粵奸」及「漢奸」等密奏中，曾稱費倫為「啡倫即匪倫」，但由於這稱呼帶有歧視，本文跟隨張馨保 (Chang Hsin-pao) 鴉片戰爭專著的中譯，稱他為費倫。見張馨保 (著)、徐梅芬等 [下轉頁100]

拔，其中一個最明顯的原因，在於他的中文造詣及翻譯能力切合政府的需要。因此，了解他的生平及能力，有助於研究早期香港政府的詮敘策略。

事實上，費倫的事蹟顯赫，非常值得研究香港史的學者注意。費倫是少數親身見證香港成為英國殖民地細節的香港官員，從中英雙方在1839年3月因繳煙及銷煙爆發衝突起，至同年5月至7月英商被林則徐驅趕到澳門，從澳門撤退到香港水域，令英商在海上斷水斷糧，因而大力煽動英國國會開戰，激化鴉片戰爭爆發，費倫都置身其中。到了英軍正式宣佈香港成為英國殖民地的一刻，費倫就更是宣佈的官員。他根本就是香港「開埠」¹³的關鍵人物，應該大書特書。可惜的是，有關費倫的事蹟，在中西浩瀚的鴉片戰爭文獻及研究中，不是完全隱去，就是一筆帶過，連一些最基本的資料（如生卒年份、家世）都沒交代，¹⁴以至從未探討他為何能在未冠之年，便擁有達至中英翻譯水平的雙語能力，為外商（中方稱為夷商）及英方擔任當時宛如鳳毛麟角的商貿及軍事譯者。同樣地，在早期香港史的著作中亦甚少提到費倫。香港史幾本經典論著，如歐德理、安德葛（G. B. Endacott, 1901–1971）、G. R. Sayer (1887–1962) 等人的著作，¹⁵都沒有討論費倫。而一般認為是早期香港人物史權威論著 *A Biographical Sketch-book of Early Hong Kong*（由安德葛所著），全書以人物特寫的方法，深入論述多名與香港開埠相關的人物，可是全書沒有一個單元，甚至一個章節介紹費倫。其他早期香港史的材料，即是通過整理上述歷史學者而成的

〔上接頁99〕

（譯）：《林欽差與鴉片戰爭》（*Commissioner Lin and the Opium War*）（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12。

¹³ 「開埠」一詞本來是港口城市成為通商口岸的意思，但由於亞洲眾多港口城市是由西歐帝國霸權通過不平等條約而變成貿易港，因此若不加反省地以這個詞去指稱某些地方變成通商口岸後的歷史，略有政治不正確之嫌。因此，研究香港史的學者，有以早期香港（early Hong Kong history），亦有以英屬香港（British Hong Kong）代稱。考慮到「英屬香港」與「早期香港」時間幅度太廣，因此本文「開埠」一詞限指1841–1848年首兩位港督管治香港一段時期。

¹⁴ 費倫的生卒及家世背景，我已在〈翻譯與調解紛爭：鴉片戰爭譯者費倫（1819–1854）〉（待刊）一文詳細考證，在此不贅。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大學收藏一份由費倫家族後人所考證的家族史小冊子 *Pedigrees of The Fearon Family Trading Into China and Notes On Collaterals and Other Matters of Family Interest*，透露了不少費倫家族史的資料。不過，由於作者是費倫幼弟的孫兒，並不是費倫直系親屬，這家族史圖譜上有關費倫一家的資料不免過於精簡，也有不少舛錯。

¹⁵ Ernest John Eitel, *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Year 1882* (London: Luzac & Co.; Hongkong: Kelly & Walsh, 1895); G. B. Endacott,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Hong Kong, 1841–1962: A Constitutional Histor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4); Geoffrey Robley Sayer, *Hong Kong, 1841–1862: Birth, Adolescence, and Coming of Ag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0).

野史及掌故，就更不用說了。另一方面，一般認為極具參考價值，由James William Norton-Kyshe編輯多份西報而成的日誌式文獻*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from the Earliest Period to 1898*，只臚列費倫政府任職年份及職級而已。¹⁶最令人感到意外的，還是近年一本通過整理渣甸及物地臣(Jardine and Matheson)原書信而成，聚焦於香港成為殖民地過程的史學資料鉅著*China Trade and Empire: Jardine, Matheson & Co. and the Origins of British Rule in Hong Kong, 1827–1843*，內裏原始資料詳盡，特別是史料間考尋互注，爬梳剔抉，極具參考價值。偏偏提到費倫的地方，卻產生錯誤，把費倫當作他的父親。¹⁷可見，在當前史學研究上(結合下文漢學界對他的誤會)，費倫不單乏人問津，甚至可以說，現有的資料難以令人了解他的歷史貢獻。

費倫之所以值得關注，不獨因為他曾在香港政府服務一段時期，也因為他離開香港回到英國後作出的貢獻。費倫在1845年向香港殖民地政府及英國殖民地公署(Colonial Office)申請休假一年，回英國養病，期間被英國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羅致，成為學院首任漢學教授(1847–1852)，讓他得以把香港政府內有關翻譯工作及殖民官員的經驗，帶回英國本土。可惜的是，作為首任漢學教授，卻無助中西漢學界增加對他的研究興趣及認識。更可悲的是，現在僅有論及他的英國漢學研究裏，出現了極多舛錯。在這些無足稱道的研究中，有的把他的名字誤寫成J. Fearson，或者James Fearon，又或者J. Fearon。¹⁸更不要說一些論著因為史料不詳，乾脆隱去他的名字，避重就輕，只說倫敦國王學院有位漢學教授，以圖掩飾對費倫的茫無所知。¹⁹

¹⁶ James William 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from the Earliest Period to 1898* (Hong Kong: Vetch and Lee, 1971), vol. 1, pp. 12, 78, 86, 91, 127.

¹⁷ Alain Le Pichon, ed., *China Trade and Empire: Jardine, Matheson & Co. and the Origins of British Rule in Hong Kong, 1827–184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591.

¹⁸ 陳堯聖：〈英國的漢學研究〉，載陶振馨(編著)：《世界各國漢學研究論文集》(臺北：國防研究院〔與中國文化研究所合作〕，1962年)，頁186；胡優靜：《英國19世紀的漢學史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年)，頁63；Zbigniew Wesotowski SVD(魏思齊)：〈不列顛(英國)漢學研究的概況〉，《漢學研究通訊》第27卷第2期(2008年5月)，頁48。

¹⁹ 如倫敦大學研究漢學史的巴雷特(Timothy Hugh Barrett)，就只提及國王學院首任教授叫Fearon；而英國漢學家霍克思(David Hawkes)的《經典、現代與人文：中國文學論文集》，連Fearon的名字也不提，但這兩本著作卻詳細深入討論同期同校不同學院另一名漢學教授Samuel Kidd(1804–1843)的事蹟，可見省掉漢學家生平及背景並不是他們的撰文策略。見Timothy Hugh Barrett, *Singular Listlessness: A Short History of Chinese Books and British Scholars* (London: Wellsweep, 1989), p. 74; David Hawkes, *Classical, Modern and Humane: Essays in Chinese Literature*, ed. John Minford and Siu-kit Wong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7。

從上文所述已可看到費倫在早期香港史、十九世紀鴉片戰爭、英國漢學這三個領域，均有極大的影響，而貫徹這三者的發展軌跡是他的翻譯及語言技能。但是，由於這三段時期費倫負責不同工作，他的歷史角色及貢獻也不盡相同。為了深入探討費倫與香港的關係，本文只關注他1841年到1845年服務香港政府時期。有關費倫鴉片戰爭期間在廣州擔任廣州商館譯者，及在英國出任倫敦國王學院第一任漢學教授，由於我已在另文詳細討論，在此不贅。²⁰

費倫加入「前期」香港政府

從香港政府內部文件看到，費倫於1841年5月4日加入香港政府工作，²¹身兼政府譯員 (interpreter)、裁判司署 (時華人稱為巡理府，Chief Magistrates' Court) 文員 (clerk) 兩職。當時頒發這消息於1841年5月17日憲報的，是中文秘書 (時稱漢文官，Chinese secretary) 馬儒翰 (John Robert Morrison, 1814–1843)。但其實1841年的香港還未正式成為英國殖民地，當時所謂的香港政府，是義律與清朝欽差大臣琦善於1841年1月20日起草穿鼻草約後，一個頗尷尬的政治實體。琦善及義律雖然代表中英兩國簽訂穿鼻草約，然而兩國各有不滿。道光皇帝怒斥琦善私下割讓香港，罪至抄家流放；而英國認為義律有違國會及首相的意願，沒有取下舟山，卻奪取香港這個荒島。因此，香港政府從穿鼻草約到1842年8月29日正式簽訂南京條約前，主權曖昧不清，可以說是一個有名無實的政府。這不單反映在香港官方文獻年度施政報告 *Bluebook*，最早只能追溯到1844年，即是殖民政府於1843年6月26日成為英國皇家殖民地後，正式運作後的首個年度。這種有名無實的情形，更反映在一個較少人注意到的事實：1841年的所謂香港政府總部及政府官員都身在澳門；所發的公文，也都是從澳門發出。再加上這時期任用的政府官員，特別見諸費倫與一眾的翻譯團隊，像中文秘書及譯員馬儒翰及郭實臘 (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 又名郭士立；1803–1851) 等，只是沿自1841年1月英國全權貿易代表團 (Superintendents of The Trade of British Subjects) 的陣容，²²而工資都不是由「香港政府」支付，可見所謂香港殖民地政府在這個階段只能算是一個草創時期。

²⁰ 關詩珮：〈英國倫敦國王學院 (King's College London) 首任漢學教授費倫 (Samuel Turner Fearon) ——兼論斯當東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贊助人的角色〉，《國際漢學》第23輯，即將出版；關詩珮：〈翻譯與調解紛爭：鴉片戰爭譯者費倫〉。

²¹ C.O. 129/10, pp. 11–12, 14 May 1841; 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1842, p. 12; *Bluebook*, 1845, Hong Kong (C.O. 133/2, p. 76); *Chinese Repository*, August 1841, vol. 10, p. 479.

²² *Chinese Repository*, January 1841, vol. 10, p. 58. “Establishment of Superintendent of the Trade of British Subjects.”

這時的香港在主權歸屬上還模糊不清，對於是否承認香港地位，或放棄香港，在英國國會及政黨之間，都出現嚴重的意見分歧，而英國亦從未停止進攻舟山——一個對英商及國會而言更有吸引力的地方。但是，穿鼻草約送回英國後，英方已於1841年1月28日向義律發出皇家公告 (Royal Proclamation)，示意他可籌組政府。²³ 因此，義律於2月1日急不及待在香港貼出「安民布告」宣示香港主權，²⁴ 並於翌日派出費倫以及莊士敦 (Alexander R. Johnston) ——後來代替義律暫時管治香港的署理對華商貿易副專員 (Deputy Superintendent of Trade)，登上 Madagascar 戰艦，巡迴香港島水域附近，向沿岸的市民講解香港從此歸英國統治。派出費倫最大的原因，是他能以流利廣東話宣讀公告。儘管當天沒有很多市民來聽這項重要宣告，²⁵ 但宣讀公告的意義，象徵意義本來就比其他一切更甚。

義律被革職後，英國政府匆匆派出砵甸乍擔當鴉片戰爭主帥。1841年8月9日砵甸乍到達澳門，十日後率領大軍北上攻打虎門、廈門、定海、舟山、寧波等地。戰事告捷後，砵甸乍同年12月返回澳門，翌年2月底3月初，正式把香港政府總部移回香港。砵甸乍在這短暫逗留澳門期間，一直將費倫帶在身邊，²⁶ 而遷回香港的時候，費倫亦是砵甸乍的近身官員。費倫是官員中最熟悉澳門及香港的人，這對匆匆到澳門接手香港事務的砵甸乍，並把這個建於澳門的「前期香港」政府移回香港，²⁷ 幫助極大。

費倫在澳門長大的背景，令他盡得天時地利，協助新生期的香港政府。費倫雖然不在澳門出生，但居住在澳門的時間，比他年長大概六年的直屬上司馬儒翰可能還要長。²⁸ 過去的研究沒有考證費倫的出生與澳門的關係，因此對於他為何學懂中

²³ R. L. Jarman, ed., *Hong Kong Annual Administration Reports, 1841–1941* (Farnham Common, England: Archive Editions, 1996), p. v.

²⁴ 義律代表英國發出了香港正式割讓的公文 (Proclamation of 2 February, 1841) 宣示香港主權，刊於 *Canton Press* (13 July 1841) 及 *Chinese Repository* (*Chinese Repository*, January 1841, vol. 10, p. 63) 上；中文告諭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香港歷史問題檔案圖錄》(香港：三聯書店，1996年)，頁58–59。

²⁵ Peter Ward Fay, *The Opium War, 1840–1842: Barbarians in the Celestial Empire in the Early Part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the War by Which They Forced Her Gates Ajar*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5), p. 277.

²⁶ *Ibid.*, p. 358.

²⁷ 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1637–1842: Prelude to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²⁸ 馬儒翰在澳門出生後翌年隨母親返英，由於父親馬禮遜希望他能在英國受教育，經常往返兩地。根據推斷，馬儒翰十二歲隨父親到廣州學習廣東話前，應只有四至六年居住澳門。見 Eliz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London: Longman, Orme, Brown, Green, and Longmans, 1839), vol. 2。

文，亦從未曾論及。費倫1819年12月生於英國，²⁹大概六歲隨父母遷到澳門。他的父親費爾安(Christopher Augustus Fearon, 1788–1866)是東印度公司貿易商人，³⁰經營中國貿易。費爾安自1814年起頻繁進出中國，而大概於1825–26年開始與其他後來影響香港深遠的著名英國商人，如勿地臣(James Matheson, 1796–1878)及渣甸(William Jardine, 1784–1843)，在廣州一起經營貿易。在《中國叢報》(*Chinese Repository*)不定期報導居於中國(廣東、澳門)的外國商人名單中，費爾安例必榜上有名。³¹譬如英商1830年及1834年集體向英國國會請願，要求改善英商在中國的貿易環境，費爾安亦參與聯署。³²東印度公司專營貿易權結束後，英國派遣勞律卑爵士(Sir William John Napier, 1786–1834)擔任對華貿易總監(Superintendent of the Trade of British Subjects)，但他卻在廣州染病並於澳門去世，外國商人於是集合捐款，1834年在澳門為他矗立紀念碑，費爾安亦有捐獻。³³費爾安雖然活躍於廣東及伶仃一帶外商圈子，但家眷因為要嚴守清廷自1757年定下的規例，只能寄居澳門，而他自己亦只能於貿易季節才能進入廣州，因此可以說澳門是費爾安一家的生活基地。費爾安雖不是廣東外商中貿易額最大的商人，但他在澳門過著優渥生活，住在著名別墅屋苑Casa House Garden (Casa da Horta)，羨煞不少後來到澳門營商的外國人。³⁴此外，費爾安在澳門有一定社會地位，他後來被任命為英商在澳門的公證人(notary public)。³⁵這種種生活環境讓費倫在成長過程中視野廣闊，得以接觸華洋雜處社會中各階層人物，了解他們的需要，學懂如何與他們打交道。

過去很少人知道，費倫一家與享譽十九世紀中西畫壇的名畫家錢納利(George Chinnery, 1774–1852)關係密切。錢納利於1825年踏足澳門，就在費爾安家裏作客，³⁶

²⁹ England, London, Public Records Office, Birth and Baptisms, 1813–1906 Record, Record no. 312.

³⁰ Anthony Farrington, *A Biographical Index of East India Company Maritime Service Officers: 1600–1834* (London: British Library, 1999), p. 264; idem, *Catalogue of East India Company Ships' Journals and Logs, 1600–1834* (London: British Library, 1999), pp. 166, 458, 530, 702.

³¹ *Chinese Repository*, January 1837, vol. 5, p. 426; Hosea Ballou Mors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London: Global Oriental, 2007), vol. 4, pp. 148, 163, 167, 187.

³² Robert Montgomery Martin, *British Relations with the Chinese Empire in 1832, Comparative Statement of the English and American Trade with India and Canton* (London: Parbury, Allen & Co., 1832), p. 91.

³³ *Chinese Repository*, January 1834, vol. 3, p. 426.

³⁴ Rosmarie W.N. Lamas, *Everything in Style: Harriett Low's Macau*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006), p. 36.

³⁵ *Chinese Repository*, August 1841, vol. 10, p. 528.

³⁶ Robin Hutcheon, *Chinnery: The Man and the Legend, With A Chapter on Chinnery's Shorthand by Geoffrey W. Bonsall* (Hong Kong: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975), pp. 56, 63, 48; G.H.R. Tillotson, *Fan Kwae Pictures: Paintings and Drawings by George Chinnery and Other Artists*

而費爾安也在後花園為錢納利建立臨時畫室。錢納利到澳門後所繪的第一幅人像畫，就是費爾安夫人的畫像；而現在唯一可見費倫的肖像（見頁123），亦是錢納利所畫。從畫中可見，費倫與二弟查理斯（Charles Augustus Fearon）還是童稚之年。根據藝術史家的研究，這畫的背景就是Camoens Cave 背靠臨海懸岸的地方。³⁷香港市政局與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於上世紀六十至八十年代多次於香港大會堂舉辦錢納利畫展，展出錢納利在廣州、澳門所畫名流商賈和商館（「夷館」及十三行）的名畫。可惜的是，這些展覽從未展出費倫一家的畫像。費爾安夫人的畫像，則在1989年前一直收藏在香港匯豐銀行檔案室中，後來成為私人藏品。費倫對香港影響深遠，他個人及家族的畫像，以至於他的「香港故事」，本來應該在1997年後香港議題成為國際研究焦點時，重新獲得大家珍視。遺憾的是，過去歷史卻因為對他所知不多，令他的「香港故事」無緣在香港「出土」。³⁸

費倫在優越的生活條件下成長，接受極其全面的語文教育，學會流利的粵語及葡文，為開埠的香港政府提供其他譯者難以替代的服務。雖然費倫在首年以「譯者」職銜服務香港的時期，限於工作職務是公共服務，沒有以個人名義留下譯作，但由於他加入香港之前已有不少中英譯文，以及其他以資證明他的語言能力的旁證，因此，只要我們配合當時香港社會歷史脈絡，就可以明白為甚麼他加入香港政府不久後即屢獲提拔，連年升遷；更重要的是，這反映政府當時是如何迫切需要合格的譯者來協助施政。

首先需要說明費倫的語文及翻譯能力。早在1838年，即費倫加入香港政府之前，他以十八歲之齡受聘於廣州商館（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at Canton），替外國商人擔任書面及口語中英翻譯，並翻譯了大量由兩廣總督頒下來的公文。費倫1838年起為廣州商館翻譯的大量譯文，通常先刊登在《廣州紀錄報》（*Canton Register*），再被不同的外國出版刊物轉載，包括《中國叢報》及其他英國專門報導東方航運貿易營商資訊的雜誌上，這就是費倫中英語俱佳又能擔當書面翻譯的鐵證。當時的香港

〔上接頁104〕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ondon: Spink for the Corporation, 1987).

³⁷ Patrick Conner, "George Chinnery: Rediscoveries and Recent Research," *Arts of Asia* 34, no. 5 (September–October 2004), p. 96.

³⁸ Hong Kong City Hall Art Gallery, *George Chinnery, 1774–1852: 1st March to 28th April 1965*; City Hall Art Gallery, Hong Kong Urban Council, *George Chinnery: His Pupils and Influence Hong Kong: The Council*, 1985. 費爾安夫人伊利莎伯的畫像，可參考 *Notes on the Collection of Paintings by George Chinnery*（銀行私人出版，並未列出版資料），頁4。根據匯豐銀行檔案室（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Group Archive）檔案經理 Thomas Warren 就筆者所作查詢的回函，伊利莎伯的畫像於1989年後成為私人藏品。

需要中英語俱佳的專材外，更需要譯者同時能擔當書面翻譯及口譯。從政府內部文件所示，若譯者只能擔當口譯而不能擔任筆譯的工作，工資將不能提昇到同職系的同一水平。³⁹這是因為當時香港政府除要應付政府內部中英翻譯外，還因為香港擔當英國及中國外交上最重要的橋樑，大量中英文公文及使節都經香港往還兩國。另一方面，費倫的口譯水平，亦是不需要多作說明的：他在鴉片戰爭時，以口譯為外商擔任譯員，進出談判之地，營救被林則徐扣留的外商。⁴⁰而在下文我們亦會看到，第二任港督戴維斯，多次誇讚費倫說得一口流利的本地話。費倫既能處理書面翻譯又能擔當口譯，為剛成立的香港解決了不少問題。

另一值得指出的是費倫的葡語能力。在政府年報內的公務員編制表(civil establishment)所示，政府有需要聘請翻譯葡萄牙文的人材，除因為前期香港與澳門的依賴關係外，香港開埠以後澳葡兩地商貿與香港接觸頻密，⁴¹而當時香港基本人口，亦有一定葡澳人士。⁴²費倫的葡語能力高，相信亦是當時政府倚重他的原因。固然，我們沒法在香港政府內找到費倫留下的葡漢或葡英譯文，但他於1847年回到英國擔任首任國王學院漢學教授後，曾向學院建議增購漢語課程參考書，其中有一本為傳教士及漢學家 Joaquim Affonso Gonçalves (1780–1841) 於1828年在澳門出版，以葡文撰寫的葡漢語法《漢字文法》(*Arte China constante de alphabeto e grammatica: comprehendendo modelos das diferentes composições*; 1829)，⁴³由此得知他的葡文水平。其實早在1839年，當林則徐在廣州雷厲執行禁煙措施，要求外商繳呈鴉片煙，再驅逐他們撤退到澳門，並迫使澳督禁絕英人糧食，以圖驅趕外商離開澳門，費倫已經一展所長，中英葡三語大派用場。費倫在英國人深陷斷水斷糧危機中，代表英國人向葡國交涉，並向葡督陳情英國人的要求，這譯文後來收入英商寄呈英國國會公文中，讓英國國會看到廣州英商與中國已爆發不可調解的衝突，⁴⁴決定出兵，保護

³⁹ C.O. 129/53, pp. 435–36, 20 April 1855, Bonham to Lord Russell.

⁴⁰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Trade With China,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Trade With China; Together with the Minutes of Evidence Taken before Them, And an Appendix and Index* (London, 1840), p. 14.

⁴¹ F.O. 705/45, p. 66, 29 April 1841.

⁴² Antonio M. Pacheco Jorge da Silva, *The Portuguese Community in Hong Kong: A Pictorial History* (Macau: Conselho das Comunidades: Instituto Internacional Macau, 2007), pp. 13–16.

⁴³ King's College London Secretary In correspondence (ref KA/IC/C31) Samuel T. Fearon to J. W. Cummingham, May 1847 [originally no date]. 整份書單見〈英國倫敦國王學院 (King's College London) 首任漢學教授費倫 (Samuel Turner Fearon)〉一文。

⁴⁴ 費倫的葡文翻譯於1839年8月25日，收入英國國會文件 *Papers Relativ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urt of Judicature in China, For the Purpose of Enabling the British Superintendents of Trade to Exercise a Control over the Proceedings of British Subjects, In Their Intercourse with Each Other and with the Chinese* (London: J. Harrison & Son, 1838), p. 444。

國民在中國的生命及財產。因此，費倫的譯文很早就在外國商人及英國國會中傳閱，可見砵甸乍到澳門後一直把費倫留在身邊，不是沒有原因的。

在澳門的經歷讓砵甸乍看到費倫是難得的人材，因此當香港政府總部移回香港後，費倫立即被提昇，獲委以更多的任務。1842年2月16日起，費倫不再只專注裁判司署的翻譯工作，還被委任為公證人(notary public)及驗屍官(coroner)。⁴⁵以當時英國管治由華人組成的香港社會而言，翻譯、公證人與驗屍官的工作有一個重要的共通點，就是必須要與社會各階層的市民溝通。公證人一職，顧名思義，是指受市民囑託，辦理與民事有關的公正證書為職務的官員。從政府當年發出一項公告可見，當時公證人的工作，更包括了徵收政府服務費用，譬如領取健康證明需要二元，見證立誓一元，為貨物估價需要徵收貨物費用的一百分之一等等。⁴⁶由此可見，費倫是得到多方信賴，才被政府委以負責調解民事及財務相關的事情。這工作除必須明白本地人的立場及利益外，更要獲得市民及政府兩方面的信任，行為品格忠誠，具備公信力。因為，公證人仲裁與調解的工作，在早期香港涉及法律意義，特別是在1841年的香港，司法制度還未成熟。⁴⁷費倫作為華人及政府的媒介，必須獲得兩方信任，才能無所偏頗，秉公辦理。這些工作，可以說是大大增加了費倫與市民接觸的機會，為他日後總登記官的工作提供寶貴的經驗。

另一方面，驗屍官的工作不只必須具備醫學常識，還應該對兩國文化生葬習俗有相當的認識，從而在驗屍及安排殮葬的過程中，不致與本地市民因文化誤解而產生衝突。⁴⁸事實上，到了1856年後的香港，即使政府已有更多的殖民地驗屍官、醫生、醫護人員，但政府調查任何一宗市民暴斃案件，殖民地醫生或驗屍官都有翻譯人員陪同。這樣的好處是翻譯人員能幫助驗屍官及醫生向市民查問事件真相，也有助減少與本地市民衝突及磨擦。當時隨英軍征戰多年的使節、將軍、翻譯人員，具有一點基礎醫學知識並不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如同樣為翻譯人員出身的郭實臘也是一位醫生。⁴⁹費倫在香港被委派擔任驗屍官之前，有多少醫學常識我們不得而知。但是，他後來回到英國任教倫敦國王學院期間，也同時修讀蘇格蘭醫學課程，並於1851年5月9日獲得蘇格蘭聖安德魯大學(University of St Andrews)頒發愛丁堡皇家

⁴⁵ C.O. 129/10, p. 25; 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1971, p. 12.

⁴⁶ C.O. 129/10, p. 29.

⁴⁷ 香港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要待1844年才正式成立，參戴維斯任內法例第15條：“An Ordinance to Establish a 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at Hong Kong”。

⁴⁸ 與費倫同一時期加入政府，在費倫離任後晉升為總登記官的譯者高和爾(Daniel Richards Caldwell)，在1856年擔任翻譯工作的時候，需要跟殖民地驗屍官一起到達現場，了解整個發現屍體過程，見關詩珮：〈翻譯與殖民管治：早期香港史上的雙面譯者高和爾〉。

⁴⁹ 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 *Journal of a Residence in Siam: And of a Voyage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to Mantchou Tartary* (Canton, 1832), pp. 4, 48, 50.

醫師公會的醫師執照(M.R.C.S.)。⁵⁰很可能，費倫對醫護工作的興趣，是從香港時期培養出來的；也很可能的是，本來他早已有志於醫務的工作，只是因為鴉片戰爭爆發，他因具備良好的中文程度而被捲入戰爭，後來踏上政府官員的仕途。

不過，即使費倫自己有一點醫學常識，卻不能倖免於疾病的煎熬。費倫在1839年於廣州參與幾場鴉片戰爭戰役時，與當時很多參戰英軍一樣，在軍旅中感染痢疾，⁵¹為他身體埋下了長期隱患。他在香港服務期間，不時要向殖民地公署請假，大大影響了他在香港的發展。更可悲的是，費倫後來英年早逝，就是因為惡疾永久損害他的身體機能。⁵²費倫第一次向香港政府請假，就是在他上任新職務不久。1842年5月10日，馬儒翰向裁判司署署長(時稱巡理官Chief Magistrate)堅吾(Major Caine)致函，指砵甸乍額外批准費倫在沒有醫生證明文件下，可立即休假回國，並指只要費倫覺得可以成行，便可以立刻出發。由於香港政府此時還未正式成立，在公務員架構上要取得有薪病假，情形複雜，砵甸乍只能引用印度公務員體制說明，並指他個人已盡力幫忙，無法替費倫休假期間爭取到支薪病假。⁵³不過，即使如此，為了盡早康復，費倫不得不暫時離開香港調養身體。

當時的香港，百廢待興，費倫多次要離開香港就醫，不單因為香港醫療設備不足，香港環境及衛生惡劣也是原因：「駐港軍人當中，全年共有7,893人次入院治療，平均每人每年入院5次。在他們當中，患熱病共有4,096人次、762人次患腹瀉、497人次患痢疾……。自從我們佔領香港之後，人命損失十分嚴重。」⁵⁴可幸的是，費倫個人能力獲得賞識之餘，他的忠誠性格令管治者非常信賴及器重，加上政府嚴重缺乏雙語專材，因此無論是港督砵甸乍，還是後來的布政司，⁵⁵以及第二任港督戴維斯(Sir Francis John Davis，又譯德庇時；1795–1890)，⁵⁶一再向殖民地公署寫信支持費倫的休假申請，希望為他爭取最好的待遇，讓他能專心養病，早日回香港政府工作。的確，費倫養病回來後，政府立即提昇他到管治核心階層。費倫1843年

⁵⁰ 此消息公布於當時的醫學雜誌 *Medical Times* 23 (1851), p. 550 上。在1851年倫敦人口普查記錄文件、費倫1854年的死亡證，以及他的墓碑上，都寫明他為合資格的醫師。

⁵¹ 費倫第二次向政府請假時，曾致函給香港殖民地秘書亦即布政司(Colonial Secretary) F. W. Bruce 說，自己於1839年隸屬英國全權貿易代表團之外，亦參與廣州幾場戰事，在廣州戰役中染病。C.O. 129/12, pp. 300–304, 23-06-1845, Fearon to F. W. Bruce.

⁵² 年僅三十四歲的費倫，在1854年就撒手人寰。死亡證上的紀錄指過去在中國感染的惡疾，令身體機能永久受損，死亡原因為肝臟及胰臟腫脹，失救至死。參見 England, London, Public Records Office, Death Certificate, 1854.1.24 (Quarter Jan Feb Mar), vol. 1b, p. 24。

⁵³ C.O. 129/10, p. 214, 30-05-1842, Morrison to Caine.

⁵⁴ *Hong Kong Annual Administration Reports, 1844*, p. 7.

⁵⁵ C.O. 129/15, pp. 39–41, 15 July 1845, Frederick to Hope.

⁵⁶ C.O. 129/12, pp. 293–95, 15 July 1845, Davis to Stanley.

5月28日擢昇為副裁判司(副巡理司; Assistant magistrate of police), 年薪520英鎊。⁵⁷ 他獲升遷的原因是, 香港警力不足, 治安不靖, 政府急需執法人員。

登記署成立及登記條例通過

當時困擾香港至深的, 首先是環境衛生惡劣, 醫療設備簡陋; 其次是海盜猖獗, 賊人無法無天。香港警力嚴重不足, 是治安不靖的主要原因。無論是市民、外國商人還是殖民地官員都常被搶劫, 甚至港督府亦於1843年4月26日被匪徒光顧。於是, 5月香港實施宵禁, 限制華籍居民深宵外出。宵禁只是當時一個應急的措施, 其實自4月起, 砵甸乍已急謀對策。其中一個方案是成立登記署(Registry), 登記市民資料, 限制不法分子, 防止他們趁香港出入境自由, 隨意進出香港犯罪, 讓香港成為走私、海盜、罪惡的溫牀。

1843年4月15日, 砵甸乍致函幾位政府官員, 這些官員身兼太平紳士和立法局(時稱定例局)議員, 包括莊士敦(A. R. Johnston)、伍斯南(Richard Woosnam)、堅吾(William Caine)、畢打(William Peddler), 正式提出成立登記署的方案。⁵⁸ 5月5日, 砵甸乍邀請上述官員成立登記署小組(registry committee), 並發出多封公函, 要他們詳細及具體討論成立登記署的細則。⁵⁹ 砵甸乍在信中指出, 成立登記署要市民登記, 必定會引起很大的爭議, 產生極大的社會震盪, 但是為了香港的長治久安, 特別為了穩妥香港的政治, 尤其英國及殖民地政府一直討論的治外法權, 砵甸乍認為, 成立登記署對香港市民作一完整統計及登記, 有一整合作用。因此, 登記署的成立, 不單有助整治民風, 亦能釐清一定的法律及政治問題, 砵甸乍在信中要求各人認真考慮成立該署的可行性。他在信內提出二十多項建議, 這些建議有鋪陳整體方向, 也有非常仔細繁瑣的細項。由於研究登記署的學者很少提到這份文件,⁶⁰ 又因為登記署正式成立於1844年, 論者便以為香港登記署是由戴維斯在任期內作出的措施。在這裏, 我們有必要詳引及討論砵甸乍一信的內容。⁶¹

⁵⁷ *Bluebook*, 1844, p. 72; C.O. 129/12, pp. 293–95, 15 July 1845, Davis to Stanley; 後來第二任港督支持費倫請假時的文件, 指費倫當時副裁判司一職只有待英國本土殖民地部通過。

⁵⁸ C.O. 129/10, pp. 356–60, 15 April 1843, Henry Pottinger to A. R. Johnston, Richard Woosnam, William Caine, William Peddler.

⁵⁹ Dispatch 43 “1: regar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registry office,” “Inclo: Letter to A R Johnston Esq. Major Caine and Liet Pedder desiring them to form themselves into a committee”; “Incl 2: Proceedings of the registry committee”; “Incl 3: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registry committee,” F.O. 705/45, p. 26, 5 May 1843.

⁶⁰ Sir Charles Collins,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Hong Kong* (Londo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52), pp. 63, 66; Ho Pui-yin, *The Administrative History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Agencies, 1841–2002*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20, 25.

⁶¹ 同上注58。

砵甸乍在信中首先建議向香港市民頒發類似今天身份證證明文件的登記票，以掌握更多市民資料，從而把不法分子趕出香港。從下列各細項可見，軍官出身的砵甸乍思想周密，並不如一般描述所言缺乏行政經驗。他的建議如下：

成立登記署。

任何人士除非辦妥居民登記，否則不得居於島上。

若只短暫逗留香港，可以豁免登記。

除了短暫留港人士，政府有權拒絕社會某一階層的市民在港登記。

如需登記費，應徵收多少？

登記證明文件，應考慮以中文及英文同時印出，而且應附有政府可辨認連續登記號。

漁民是否亦需登記？

是否需要賦予所有登記人士徽章，以資識別？

違反上述首三項的離港人士，應予懲罰。

屋主或店戶應只招待已登記人士。

違反上述各項的人士，應予懲罰。

砵甸乍除要求各人謹慎考慮以上各項基本建議外，更應仔細討論其推行性以及其他方案。然後他又再開列出十一項更仔細的考慮，以圖堵塞當中可能出現的漏洞。

漁船是否豁免？

如何管制已登記的苦力？

所有商號是否都應當受發牌制度規管？為治安著想，亦為增加政府稅收？

漁民、苦力或同類階層是否應當佩帶徽章？

應否引進印度政府已實行的慣例，公務員需要帶備能識別的腰帶或襟章？

是否可立法強制，在香港市集 (bazaar) 及附近街道一帶，入夜後於指定時間亮燈照明，或徹夜照明？

政府市集應如何管制？

上述規例是否都應以法例訂明，如有違法，予以嚴懲？

指定商戶及設施 (妓院、賭館等) 除了固有發牌制度外，是否應強制設有保安措施？

是否應盡快在市集及鄉郊增加警力，或增設警署？

政府是否應拆去市區上的草席棚舍、帳篷，或至少有一明確區隔措施，讓這些臨時設施得與市區分隔。

砵甸乍在信末要求各人對上述有關成立登記署及立法撰寫報告，他還認為上述任何議例獲通過後，必須同時提供中英語版本，用作市民的指引。砵甸乍就任港督前後只有短短的十一個月 (1843年6月26日至1844年5月7日)，在這期間，他由於身兼

英國駐華全權公使、英國駐華商務總監兩職(1859年前所有港督都需要兼任這些職務)，加上多次往返中國續談虎門條約，他在香港的實際施政時間更短。不過，他在上任後不久，立即成立議政局(佐理堂、今稱行政局)和定例局(立法局)這兩個重要機構，只是由於以港督為主席的兩局會議，限於他本人經常不在香港，以致會議次數不多，讓人們認為砵甸乍任內對香港沒有制定積極可行的政策。砵甸乍雖然在香港任期不長，仍然願意籌措登記署，更在虎門條約中提及此事，指出香港登記署有助廓清管理香港居民的法制，⁶²可見他對香港有一定的貢獻。事實上，從一年後成立登記署去看，當中的概念及構思雛型，可以說與他所訂下的藍圖相差不遠。

由於砵甸乍的個人志向、野心及興趣並不在中國事務，南京條約簽訂後，他認為職責已完成，便匆匆向殖民地公署請辭。⁶³只是當時南京條約後續條款問題極多，特別就治外法權以及香港是否自由港及關稅問題上與清政府糾纏不清，英國拒絕了砵甸乍的請辭。他要留在香港多久亦變成未知之數，因此登記署是否成立，就沒有再進一步跟進及討論了。不過，英國殖民地公署亦在1843年開始物色第二任港督。當時首先考慮的，是對中國有豐富認識、擁有多年來華經驗的戴維斯。

戴維斯是名中國通，加入東印度公司時一邊學中文，一邊做文書(writer)，由於有出色的中文造詣，在1816–1817年英國特派訪清大使阿美士德使節團(Lord Amherst Mission)時，被選作隨團翻譯，與老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一同擔任使節團的譯員。1833年英國國會通過廢止東印度公司在華專利權，同年英國政府任命律勞卑為駐華商務總監督，赴廣州主持貿易，協助英商與清廷爭議。律勞卑的廣州之行無功而還，抑且身染重病，返回澳門後不久便逝世。1834年戴維斯繼律勞卑任英國駐廣州商務監督。雖然他非常熟悉中國事務及英國在遠東的利益，然而由於他在廣州執行公務時已就不少問題跟英商齟齬，英商不能認同他的政策及態度，他亦認為英商提出對華的方案並不實際。雙方互不讓步，戴維斯於1835年1月辭去商務總監之職回國。⁶⁴

論者認為戴維斯是一個不受歡迎的人物。從當時英國市民及香港屬民對他的評價看，他的確不得人心，而他立法太多太倉促，也彰顯了他不是長袖善舞的管治者。但是，由於他衷心喜愛中國語文，在管治香港期間，特別看重翻譯對政府施政的幫助，既大力把翻譯官員引進入管治階層，又在香港籌建皇家亞洲學會香港分會(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⁶⁵在英國也大力提倡中國學。⁶⁶這些都並

⁶² C.O. 129/3, pp. 356–66, 13 June 1843, Pottinger to The Earl of Aberdeen.

⁶³ F.O. 17/64, 4 January 1843, Pottinger paper.

⁶⁴ Hosea Ballou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1910–1918), vol. 1, p. 150.

⁶⁵ “President’s Report for 1962,”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3 (1963), p. 2.

⁶⁶ C.O. 129/4, pp. 274–85, 21 December 1843, Davis to Stanley.

非當時英國政壇上目光短淺的政治人物所能看到的宏觀圖像，特別是當時的英國漢學發展，其實已大大落後於歐洲大陸，若不及時推動，中國與英國的雙邊關係及英國的在華利益，無論是商貿還是政治方面，一定受到損害。⁶⁷

1843年殖民地公署聯繫戴維斯，要他考慮出任香港第二任總督時，他正在英國。在未正式上任前，戴維斯便著手研究如何鞏固香港的內部行政，作好新舊港督的交替工作。戴維斯參考了英國種種殖民地模式（特別是印度、新加坡），以及葡國管治下的澳門，並通過對比參照這些地方的管治模式及行政架構，希望找出特別適合管治香港之道。他認為，香港靠近中國，在政治上的作用與英國其他殖民地不同；而在法例而言，英國管治香港絕不能像葡萄牙管治澳門般，處處受中國掣肘。此時，戴維斯已經語重深長地指，對華政策一定要包括所有能增加英國人對學習中國語言興趣的措施，這樣才可以獲得第一手情報及消息，而不致於被流言蜚語所誤導。他一語道破英國管治香港時最關鍵的問題，就這點上他有慧見。亦可能因為這點原因，他上任後特別看重條件良好及具有優良語言能力的人材。固然，他在上任前已看到一個更迫在眉睫的問題，那就是香港警力不足及刑法特別脆弱。⁶⁸

戴維斯1844年5月8日上任，不足兩個月便立即體會到問題嚴峻。7月16日，港督府再被劫，這說明了匪徒無法無天，公然挑戰政府。特別是香港與尖沙嘴只有一海之隔，匪徒在香港島犯案後，只需逃到九龍便可以脫身。當時外國人要聘請私人保鏢，晚上睡覺要把手槍放在枕邊，以保安全。政府首先加重警力及民間保安隊（Chinese peace officer），⁶⁹繼而實行笞刑加重刑罰，⁷⁰希望能從嚴刑峻法及防微杜漸兩方面同時入手，讓市民知道政府正視治安問題。當然，一個更徹底的方案，就是成立登記署，通過登記市民，掌握市民背景資料、職業工作、出入境記錄等，固定香港人口的結構及素質。此外，戴維斯同時亦以人口登記作一徵稅藉口，希望能改善治安問題之餘，又能增加庫房收入，解決海外殖民地對英國本土財政的依賴。戴維斯的市民登記概念與砵甸乍的計畫有相同之處，但不能確定戴維斯是否繼承砵甸乍的構思。不過，這條後來差不多引致推翻殖民管治政權的條例，隱藏的危險及爭議性並不主要在內容及構思上，而是在於如何執行上。也許，單就這點就反映了砵甸乍處事謹慎，一早明言條例實施時會引起爭議，導致社會極大的震盪。這可能與他在加入香港政府前，在今天阿富汗一帶喬裝當地市民，刺探地方民情積累而來的

⁶⁷ John Francis Davis, *Chinese Miscellanies: A Collection of Essays and Notes* (London: Murray, 1865), p. 50.

⁶⁸ C.O. 129/4, pp. 274–85, 21 December 1843, Davis to Stanley.

⁶⁹ Joseph S.P. Ting, “Native Chinese Peace Officers in British Hong Kong, 1841–1861,” in *Between East and West: Aspects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ed. Elizabeth Sinn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0), pp. 147–58.

⁷⁰ Flogging Ordinance no. 10 of 1844.

經驗。⁷¹的確，管治一個地方，掌握人口資料勢在必行。香港自1841年起已作了至少兩次人口普查。人口普查本身並不會招致市民反對。至於徵收稅款，即使不受市民歡迎，亦是市民應盡的責任，對華洋市民而言，本來就不是甚麼新鮮的事情。但公共政策推出的時間、推出的方法，本身就是政治學的一大學問。戴維斯一心以為，新法例已經在1844年8月在立法會通過，不會產生甚麼問題，便在法例推出時，到中國幾個沿海口岸（廈門及廣東）履行商務總監一職。很可惜，這次立例招來政府意想不到的嚴重反效果。

在研究殖民政府如何執法之前，也許應先看看這第16條法例的內容。在1844年8月21日立法會通過的香港法例第16條，細則包括成立登記署，任用登記官（法例規定，並不具安排任用人選細節），以及法例通過後所有年滿二十一歲男性市民，每年都需要根據登記法前往登記署，登記年齡、出生地、香港住址、職業、到港日期、在港聯繫家屬以及各人職業及住址、婚姻狀況及配偶資料，手續辦妥後，按華洋之別，繳交不同款項的登記費（洋人五元，華人一元）。同時，聘用剛到香港的苦力及船民的領班，有責任帶領他們到登記署辦妥手續。若違反登記條例居港二十四小時，將被罰二十元。登記後，政府發予登記票一張，以作核實身份之用。這條法例通過後，於10月19日刊登憲報，⁷²10月24日寄呈英國存檔，⁷³1844年10月31日實施。

政府雖然未公布總登記官任用人選，但從條例可見，總登記官的權力甚大：即使市民完成登記上述資料，登記官也有權拒絕簽發登記票。若登記官確認某人與不法份子、匪徒或黑幫有連繫，可以拒絕他們留港居港。因此，政府必須找到一個人格可信，有足夠判斷力的人執行法例。

法例實施前夕，即是10月31日，香港發生開埠以來最大的騷亂，華洋居民群起反對條例，發起罷市以及暴動。在一個以種族劃分的香港社會裏，洋人本來應該站在政府一邊，一同對抗「華人暴民」，然而這次洋人不單煽動本地市民鬧事，更集合了所有洋商的力量，集體請願，釀成了一股反對政府新政的聲音。從市民投函到報紙的信件可見，當時反響最大反對最深的，有以下數項：第一，洋人不滿需繳稅項比華人更多，他們認為條例本來是針對香港治安不靖的，由於華人是罪惡的淵藪，打擊香港罪惡，無理由變成向洋人徵收重稅；第二，在香港徵收重稅有違英國人的權利及義務；第三，法例通過前沒有諮詢洋商；第四，法例實施日期太倉促。至於華人發起暴動的原因，則是因為稅額不輕，影響生計太大，令本來收入微薄的貧苦大眾生活百上加斤。

⁷¹ Sir Henry Pottinger, *Travels in Beloochistan and Sinde; Accompanied by a Geographical and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se Countries* (London: Longman, 1816).

⁷²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 Kong Gazette* 3, no. 177 (19 October 1844), p. 544.

⁷³ *Bluebook*, 1844, 21 August, p. 45; No. 16, "An Ordinance for Establishing a Registry of the Inhabitants of the Island of Hong Kong and Its Dependencies."

暴動發生後，戴維斯不得不急忙返港，於11月6日正式向英國殖民地公署詳細報告暴動的原委。當時收集到的文件，亦一併寄回英國詳細交代。戴維斯在信中簡述當天情形後，不忘稱讚奮力維護香港治安的官員：

不可不謹呈的是，從警察局寄呈來的報告得知，有些立心不良的英國籍居民在華人圈子中煽風點火，在法例實施的前一天，看到店舖關閉，罷工罷市，他們袖手旁觀，積極不干預的態度。不過，由於相關部門通力合作，在第二天已經杜絕了這些行為。10月31日在市集〔維多利亞市集〕發生的暴動，在副巡理官 (assistant magistrate) 費倫 (Mr. Fearon) 以及警司布魯士〔時稱巡捕 superintendent Captain Bruce〕謹慎及果斷的帶領下，警方迅速有效地作出控制。這點，我必須向爵士匯報。⁷⁴

從政府派出警司及副裁判司看，我們也許會有這樣的印象：為了平息暴動，政府及警方一定不能避免以暴易暴，嚴懲滋事份子。事實是否這樣？由於缺乏早期華文報紙對此事的報導，對於殖民者是否克制，無法判斷。不過，由於是語言及翻譯問題觸發暴動，當時政府極有可能是以克制的態度來平息暴動。

首先，從布政司的信中可見，⁷⁵由於洋商仗著在香港及英國海內外的政治經濟的影響力，在請願信中以不遜之言反對政府，因此，政府認為這本來就有違英國人公共政治世界所允許的事情，要求他們審慎用字，公開道歉，再重新提出訴求，否則政府絕對不會接受他們的書面意見及請願。洋商遵照政府的建議，書面道歉以及再次書面投遞意見，但同時亦恃著對英國國會的影響力，明裏暗裏不斷彈劾戴維斯的管治方法。⁷⁶固然，戴維斯小題大做，立法規管請願語言也是反應過敏。不過，雙方交惡日深，才是令他難以駕馭大局的原因。亦是這點讓戴維斯意興闌珊地寫信給殖民地公署大臣說，他更願意管治島上二萬華人居民，而非自己的同胞族人。⁷⁷

另一方面，華人同樣對香港政府極度不滿，原因卻出在錯誤的譯文上：刊登徵稅的中文譯文，把本來每年繳納一次的登記稅誤譯成每月繳納一次，爆發了華人百業總罷工。⁷⁸政府派出費倫應付華人的請願，目的很明顯，並不單單因為他是副裁判

⁷⁴ C.O. 129/7, p. 200, 6 November 1844, Davis John to Stanley.

⁷⁵ 洋商集合各人力量，緊急召開會議並聯署寫信向政府請願投訴的過程，歐德理在他的書內有深入仔細的討論，在此不贅。見Eitel, *Europe in China*, p. 223。

⁷⁶ 如英商Robert Montgomery Martin加入香港政府擔任司庫 (Treasurer) 後，就直接寫信到殖民地公署斯丹尼爵士，投訴戴維斯，見*Hong Kong Annual Administration Reports, 1841–1941*, pp. 16–18。

⁷⁷ C.O. 129/7, p. 200, 6 November 1844, Davis to Stanley.

⁷⁸ Eitel, *Europe in China*, p. 223; Winifred A. Wood, *A Brief History of Hongkong* (Hong Kong: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940), p. 53.

司，而是因為他能說流利的廣東話，可以與市民直接對話。戴維斯在向史丹尼的報告中指出，市民向政府遞交四封請願信，其中一封是由華人遞交的。費倫清楚表明，政府願意聽取他們的意見，但首要條件是他們先停止罷市，回到工作崗位去，否則政府根本不能與他們對話。之後華人便平和地散去，並且回到自己的工作崗位上。⁷⁹ 由此可見，費倫在這次事件中臨危不亂，迅速協助政府化解危機。⁸⁰

事實上，費倫處理危機和應付突發場面的經驗，本來就十分豐富。在鴉片戰爭前夕，中英雙方的矛盾早就在廣州商館爆發。林則徐與以義律為代表的外商勢不兩立，費倫同樣以無比的勇氣，站在其間擔當翻譯，以他純熟的翻譯技巧、靈活的應對方法，周旋於談判中，營救外商。⁸¹ 談判破裂之後，林則徐下令把外國商人扣留在廣東商館，前後四十多天，試圖迫使他們繳出鴉片及簽下具結 (bond)，永遠不在中國境內販賣鴉片。在外國人被扣留的日子，商館一帶的氣氛鬱塞壓抑，外商為了解困，集合各人表演，以圖消磨時間。費倫為了令大家解愁，表演中國戲曲經典動作，甚至以中國文化為話題，聽者無不解頤，這反映他能在危難之中，施展渾身解數，緩和衝突氣氛。⁸² 費倫能夠臨危不亂，並不是因為他天生善於調解，而是因為他熟悉本地的語言及文化，更能評估情勢，展現應變能力，比起完全被陌生的語言及文化環境包圍的外國人，更能發揮潛能。

暴動後政府不敢輕舉妄動，特別是殖民地公署亦表明，這次暴動的肇因是政府推出政策倉卒，8月立法，10月19日刊登憲報，10月底就正式執法，與市民的溝通又明顯不足。11月13日，政府刊憲成立第18條法例，廢除第16條法例，在特別是稅收問題上，作出大量的修訂。不過，就登記法而言，雖然推出以來一波三折，然而為了規管人口，仍然事在必行。⁸³ 只是當前的一個難題是，誰人勝任總登記官？

任用費倫為總登記官

其實，在這次政治風暴後，戴維斯已經心裏有數，認為總登記官一職的人選，第一是華洋市民都能接受，第二是具有良好的溝通能力。在暴動中，費倫的個人能力表露無遺。說這次政治風波成就了費倫，亦無不可。

⁷⁹ C.O. 129/7, p. 200, 6 November 1844, Davis To Stanley.

⁸⁰ Mona Baker, *Translation and Conflict* (London: Routledge, 2006).

⁸¹ John Slade, *Narrative of the Late Proceedings and Events in China* (China: Canton Register Press, 1839), p. 51.

⁸² Gideon Nye, *Peking the Goal, — The Sole Hope of Peace: Comprising an I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the Pretension of Universal Supremacy by China and into the Causes of the First War* (Canton, 1873), pp. 21–22.

⁸³ *Bluebook*, November 13, no. 18, “Ordinance to repeal the ordinance no. 16 of 1844, and to establish a registry and census of the inhabitants of the island of Hong Kong.”

費倫成為當時公務員中的首選，有幾個原因。首先，費倫出身英商世家是關鍵因素。前任港督砵甸乍在幾項重要的決定中，特別是香港作為自由不徵稅港口一事上，曾詢問過幾位商人的意見，費倫父親費爾安即在其中，可見他與香港政府的關係融洽。⁸⁴戴維斯任命費倫出任總登記官，雖然不一定能馬上修補殖民政府與英商的关系，但將來政府一旦與英商齟齬，費倫居間調停，至少能減少衝突。

其次，憑費倫的工作能力令他獲得政府重用，尤其是香港政府成立之年，值得任用的翻譯人材匱乏。1843年8月，政府首席中文秘書（漢文官）馬儒翰因病與世長辭，其闕由郭實臘補上。⁸⁵雖然戴維斯對郭實臘的中文能力稱讚有嘉，但郭實臘在香港政府內的位置卻非常曖昧。他在香港政府工作期間，一直與英國外交部關係密切，⁸⁶甚至在香港政府內的文官任用與政務編製表*Bluebook*內也找不到有關他的資料。他在香港政府「始終是一個局外人，從來沒有成為香港殖民社會的一部份」。⁸⁷郭實臘對於香港市民亦從無好感，直言香港市民「道德敗壞得不能以筆墨形容」。⁸⁸郭實臘的行事作風極為神秘，他的計劃不單只有他一個人知道，而且常常為求達到目的，不惜侵擾市民。⁸⁹因此他雖然有豐富的隨軍出征經驗，但若要從事與香港市民關係緊密的工作則未必適合。對於當時香港政府而言，譯者雖然嚴重缺乏，但翻譯工作不能草率，需要用人唯材。政府判定一名譯者是否適合，除了語文能力外，還有人格以及出身，辦事方法甚至種族，都在考慮之列。

當時的香港政府，能把市民及管治階層關係拉近的只有費倫一人。在高級譯員之中，他是唯一的英國人，過去又一直克盡己職，加上他與本地華人居民的沟通能力，政府內是無人匹敵的，這點就是連身為漢學家的戴維斯也自嘆不如。戴維斯雖然撰寫了大量有關中國文化及考察中國民風的論文和專著，又在1818–1824年間任職東印度公司時編纂了方便外國人學習中文的字典及箴言條目，不過只要我們深入看看這些專著，特別是一些專應用於澳門及廣東貿易的字典及辭書，注音似乎是官話系統，就顯示了他不一定懂廣東話。⁹⁰再加上他並不是一個深得群眾愛好的人物，因

⁸⁴ F.O. 705/51, pp. 88–93, 20 January 1843, C. Fearon to Morrison; F.O. 705/54, pp. 285–86, 290, 3 February 1843, C. Fearon to Morrison.

⁸⁵ F.O. 705/45/39, Incho 18, p. 39, “Gutzlaff succeed Morrison.”

⁸⁶ C.O. 129/9, pp. 87–88, 21 August 1844.

⁸⁷ Jessie G. Lutz, *Opening China: Karl F. A. Gutzlaff and Sino-Western relations, 1827–1852* (Grand Rapids, MI: William B. Eerdmans, 2008), p. 114.

⁸⁸ Davis to Stanley, 20 August 1844, in *Hong Kong Annual Administration Reports*, p. 7.

⁸⁹ 浙江撫部院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十一日致函全權公使大臣，投訴郭實臘的處事方法。參F.O. 682/1976/31。

⁹⁰ John Francis Davis, *A vocabulary, containing Chinese words and phrases peculiar to Canton and Macao, and to the trade of those places; together with the titles and address of all the officers of government, Hong merchants, &c. &c. alphabetically arranged, and intended as an*

此當他看到費倫說得一口流利廣東話，能走入群眾當中的親和力，更應倚重。1844年12月28日，戴維斯向英國殖民地事務大臣史丹利爵士 (Lord Stanley) 大力推薦費倫，⁹¹ 希望能從1845年1月起，任命費倫為總登記官並向市民徵稅。戴維斯道：

選出現為副巡理官費倫擔當總登記官一職，並於明年1月1日起負責徵稅。任用他的原因，在於他卓越的中文能力，以及他熟悉市民，與市民關係密切 (intimate acquaintance with the people)。他是擔當此任的最適當人選 (fittest person to undertake the duties)，……賦予費倫向香港島本地市民徵收稅項職責，是由於他對本地語言的嫻熟 (complete acquaintance with the native language)，即使他要到香港島南邊數百農村聚集的地方工作，都比任何人勝任有餘 (better than any other person)。⁹²

戴維斯給英國殖民地大臣的推薦信雖短，卻兩次提到費倫卓越的中文程度，能講流利本土語言 (廣東方言)；更難得的是，他與本地市民熟絡，即使到偏僻的地方，亦有足夠能力應付突發事件。在登記署及法例實施後兩個月，戴維斯向殖民地部報告法例生效後的情況，再一次提到費倫，從中看到費倫上任後不單沒有辜負他的期望，而且可以說是勝任愉快：

當時任用費倫為總登記官，在於他對本地市民有深厚認識，而且他流利的本地話，亦讓他成為政府內部最適當的人選，去進行人口登記。在1月1日他上任以來，登記事情已有長足進展，這時候的華人登記人口已達二萬人。

費倫表現出熱情及智慧，面對艱辛的職責而有所成，我對於他的表現感到很滿意。⁹³

人口普查工作備極艱辛，其中甘苦並不是我們今天所可以想像的。登記法雖指明市民需親身到登記署登記，但資料顯示，當天法例規管實行人口登記及普查後，登記官並不是安坐登記署總部，等待市民到登記署登記的。現藏英國劍橋大學的渣甸 (怡和) 檔案，保存兩份費倫以總登記官名義，寫信給渣甸及其洋行的信函，一為打字公

[上接頁116]

aid to correspondence and conversation in the native language (Macao: Printed at the Honorable Company's Press, by P. P. Thoms, 1824); idem, *Chinese Moral Maxims, With a Free and Verbal Translation; Affording Examples of the Grammatical Structure of the Language* (*Hien Wun Shoo* 賢文書) (London: John Murray, 1823).

⁹¹ C.O. 129/7, pp. 322–28, 28 December 1844, Davis to Stanley.

⁹² Ibid.

⁹³ C.O. 129/11, pp. 78–87, 3 February 1845, “Report Ordinance”; C.O. 129/12, pp. 293–95, 15 July 1845, Davis to Stanley.

文，上款收信人為渣甸，下款由總登記官費倫簽署，只交代政府已立法強制人口登記，務請對方協助提供資料；⁹⁴另一信則是費倫親筆函致渣甸，詳細講解附函寄呈的表格，特別是政府需要作為顧主的渣甸洋行，如何填報職員資料。費倫更指，條文雖然規定洋行應派遣住在東角 (East Point) 的華人到總登記署登記，但費倫理解這對洋商或許不便，若渣甸有其他建議，他無任歡迎。⁹⁵言下之意，他和下屬可以親身到洋行替華人登記。這亦即是反映了，由於洋人能利用表格填報資訊寄回登記署，而華人卻因為教育程度不高，資訊不達，未必能自行填寫資料寄返政府，因此收集華人資訊，是登記署當時面對的最大難題。總之，總登記官的中文程度，對這次人口登記的成敗，起著決定性的作用。

另一方面，市民亦可能礙於資訊隔閡或者地處偏遠，並不知道人口登記已經強制實行。從戴維斯的報告可知，當時登記署需要派出人員到香港島南邊作人口登記。其時香港缺乏基本建設，有些地方更是荒山野嶺，要作人口調查，免不了攀山涉水。而且，在反對殖民者施政的暴動後，要政府官員逐家逐戶探訪居民，深入每條村落取得人口紀錄，更是困難重重。不過，這種種困難，對於費倫而言並不是沒法應付的。事實上，他很可能早於 1842 年就參與香港第一次的人口普查工作。1842 年 3 月 17 日，第二份香港憲報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 Kong Gazette* 上，⁹⁶ 刊出了第一次人口普查的結果。報紙沒有刊登負責人口普查人員的姓名，不過，由於費倫的報告將 1845 年的人口普查報告與這次報告作了比較，而 1845 年前的人口登記，翻譯人員都一定參與其中 (郭實臘參加了 1844 年人口普查的工作)，因此可以推想，費倫應該也參與第一次的人口登記工作。費倫在報告內，清楚引用 1841 年香港人口及地質調查報告的結果，詳細說明這幾年間香港發展，指出不少內陸人口到香港定居及謀生，這就說明了他從香港開埠至撰寫報告時，一直見證著香港成長：

香港割讓成為英屬殖民地前，人口大概 4,000 (當中 1,500 人為稻農，2,000 人為漁戶以及在港口為漁戶提供附屬服務者)。大量優質的花崗岩也會吸引採石工人來港工作。不過，整體而言，荒蕪貧瘠的土地吸引不了多少內陸人到這裏居住。

自法例生效半年以來，共發出 9,900 張登記票，並登記了 383 艘漁船，船上工作的人共 2,150 人，共登記得香港總人口 [華人] 12,050 人。⁹⁷

⁹⁴ Jardine Matheson Archive, In Correspondence 1841. January 4. Registrar General to Matheson.

⁹⁵ Jardine Matheson Archive, In Correspondence 1841. January 9. Samuel Fearon (Registrar General) to Matheson.

⁹⁶ “Native Population of Hongkong: Queen’s [Queen’s] Town,”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 Kong Gazette* 1, no. 1 (24 March 1842), p. 3.

⁹⁷ C.O. 129/12, pp. 304–10, 24 June 1845, “Report Census.”

費倫的報告還提供詳盡的人口資料：

	男人	女人	兒童	總和
歐洲人	455	90	50	595
印度本土人	346	12	4	362
中國人(從事磚造建設)	6,000	960	500	7,460
船民	600	1,800	1,200	3,600
海員、工匠、技工				10,000
從事貿易訪港及其他的人				300
歐洲人所聘得人口				1,500
			總數	23,817

殖民者收集人口資訊，目的不單純為規劃社會基建，建設殖民城市。英國殖民者在管治印度期間，也曾經進行多次人口普查，⁹⁸表面上是為了解屬民，然而更深層次的政治原因，在於殖民者利用收集回來的情報監控異己，無論異己是種族上的、階級上的，還是政治立場上的。此外，英國殖民政權往往利用這些資訊，分化社會，實行分而治之 (*divide and rule*)，以圖製造社會內部矛盾，減少殖民政權被推翻的可能性。殖民者以暴力侵略異族取得殖民管治權之後，往往利用這些有關異文化的資訊，製造所謂「東方知識」，把暴力侵略行為合理化。⁹⁹費倫的工作絕對不會例外。他的報告一方面清楚地展現香港人口的發展和結構，另一方面透露英國殖民者希望利用這次人口普查，理解社會中到底是否潛伏推翻政權的勢力。費倫在報告內既分析登記法的重要性，指出香港治安惡劣的遠因近因何在；又提出殖民政權如何可以有效管治華人的看法，特別是當時殖民政府受制於警力不足，卻苦無對策應付三合會成員：

這些〔三合會〕成員，箝制他們積習，約束他們遵守法律，只有與利益有關的事情。他們從貧賤爬到富裕，享有地位，並以祖先之名，宣稱這是忠誠尊敬祖宗的習俗，但其實讓我們看到，他們只是唯利是圖。

中國道德所不懈灌輸、童蒙教育薰陶，要他們對統治者心存敬畏，已被與異國的交往徹底毀滅。現能約束他們的，只是利益。只要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

⁹⁸ N. Gerald Barrier, ed., *The Census in British India: New Perspectives* (New Delhi: Manohar, 1981); Kathleen A. Tobin, *Politics and Population Control: A Documentary History*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2004).

⁹⁹ Carol A. Breckenridge and Peter van der Veer, eds., *Orientalism and the Postcolonial Predicament: Perspectives on South Asia*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3), p. 289.

力量比例適當，後者就可以處於被動；但是，除去我們體格上的優勢，我們只有靠在他們的利益上著手來保持我們的統治。

我冒昧認為，一種合理地強制的登記制度，是最有力和有效的工具。

在這種制度下，政府將對自己的市民瞭若指掌，現存政治組織不會無人過問，有組織的抵抗將不能成熟，當中的民眾頭目將會為人所知。他們恐懼在足夠及徹底的審查下曝光，這已使許多亡命之徒逃離社區，罪惡已逐漸減少。隨著公德的改進，維持龐大警力的需要變得不再迫切。¹⁰⁰

費倫直指，這批三合會烏合之眾在香港犯罪，只是唯利之圖，而非他們宣稱帶有崇高的政治理想，為反清復明或者驅除韃虜而甘心作奸犯科，因此香港政府不需恐怕這些人針對殖民政權，只需以相應的措施加以打擊便可。在認清滋擾香港治安歹徒的面目後，香港政府要有效規管這些暴徒。此外，管治者及被管治者的比例需要適切，這樣即使有暴徒尋釁滋事，殖民政府亦能有效控制，不會面對突如其來的暴動而束手無策。華洋的比例，管治者及被管治者的平衡狀態，的確是需要小心及嚴密監控，特別是在暴動後，作為管治者的洋人看到，西方人本來僅存體格魁梧的優勢不再，只要華人能聚合群眾，便能形成一股力量。洋商本來就是機會主義者，管治者與他們雖然是同族，但洋商卻不一定會支持管治者。殖民政府需要步步為營，謀求各方利益均沾。對費倫而言，對政府而言，繼續依賴強制登記是唯一途徑。

費倫擔任總登記官雖然只有半年多，但從他的報告，從別人口中對他的嘉許，便知道他一直為香港盡心盡力服務。只是對於英國人而言，香港天氣反覆無常，重巒疊嶂，潮濕多雨，暑夏又有颱風，加上費倫在廣州出征時染病，終於不能再支撐下去。1845年，費倫再正式向政府申請休假，請求准許返回英國休養。當時港督的副手亦即是香港布政司布斯(F. W. Bruce)，向英國殖民地部請求，格外體恤費倫的情形，批准請假申請：

我誠意向您推薦費倫，亦即是向政府彙報人口登記資訊的總登記官。他由於抱恙在身，必須要暫時離開香港。唯有立即變換空氣，他才有痊癒的希望。但是，由於他的職位〔總登記官〕仍未落實，所以他即使能放假，也未能獲得斯丹尼爵士(Lord Stanley)容許我們所做的，支付半薪假期的待遇。他是難得之材，因此我懇求您的恩恤，他為國家服役的過程中，已受了不少苦頭。因此，我的良知懇求您，恩賜他三個月假期。¹⁰¹

¹⁰⁰ Ibid.

¹⁰¹ C.O. 129/15, p. 39-41, 15 July 1845, Bruce to Hope.

同時為他的申請提出各種病歷支持的，有當時的殖民地醫生德利 (F. Dill)，以及自稱在澳門看著費倫長大的醫生安德遜 (Alexander Anderson)。¹⁰² 他們的專業意見都認為，費倫只有遠離這一帶的環境，回到英國去，身體才有徹底痊癒的希望。原因是，即使過去他也曾經回到醫療設備較好的澳門治病，而身體的確比預期更早康復，但他一稍為康復，便立即回到香港，全心投入工作，以致每次復發後的病情更難醫治。有見及此，戴維斯向殖民地署寫信，希望為費倫申請得半薪待遇：「費倫的聘用狀還有待爵士落實，我因此不能答允他公務員休假的半薪待遇。但考慮到他是一位能幹公務員，加上他因工作染病，受了不少煎熬，我建議他在休假期間，獲得半薪休假待遇。」¹⁰³

1845年7月16日，費倫正式休假回英國。他休假期間，由 A. K. Inglis 任署理登記官。¹⁰⁴ 在英國治病期間，費倫獲昇為香港總登記官的消息，終於正式頒布出來。當時英國外務大臣，就特許頒發了給香港港督的信件，賜予皇家御賜印章 (public seal) 以及由憲法文件 *Letters Patent* (《英皇制誥》) 賦予皇家權力，特許授權任用費倫，這是因為這是第一次任命總登記官，也是因為總登記官本來就屬於高級官員。消息因郵遞及行政的延誤，姍姍來遲，不過消息正式頒布後，英國多份報刊都有報導，包括1846年1月30日的《倫敦憲報》(*London Gazette*)、《週年紀錄報》(*Annual Register*)¹⁰⁵、《紳士雜誌》(*The Gentleman's Magazine*)¹⁰⁶ 等等。費倫回到英國後沒多久，便出任倫敦國王學院首任漢學教授，任期五年 (1847–1852)。從此以後，他再也沒有回來香港政府內服務。然而，他利用在港累積到的政務經驗，回到英國後，對於開拓英國漢學新一頁，有深刻重要的意義。特別是英國倫敦大學在英國漢學史上的角色，並不單純只在培養學問，更兼有協助英帝國培植翻譯及說本地方言政務官的使命。這個漢學教授席由費倫出任，可以說是非常適當的。

總 結

登記法在香港成立及推行的過程中，遇到各種挫折，究其原因，主要在於法例成立過程太倉卒，實施新法顧慮不周。在香港擔當法官多年的 Norton Kyshe 在審視香港

¹⁰² C.O. 129/12, p. 302, 21 June 1845; p. 303, 18 June 1845.

¹⁰³ C.O. 129/12, p. 294, 15 July 1845, Davis to Stanley.

¹⁰⁴ 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1845, p. 86.

¹⁰⁵ *Annual Register*, January 1846, under Promotion Column, p. 316. *London Gazette* 29 (January 1846), “daily news” 欄；*Freeman's Journal and Daily Commercial Advertiser*, Monday, 2 February 1846, “The Rock Insurrection” 欄；以及轉載 *London Gazette* 報導的 *Caledonian Mercury* (2 February 1846) 及 *Glasgow Herald* (2 February 1846)。

¹⁰⁶ *The Gentleman's Magazine* 179 (30 January 1846), p. 305.

這條法例所引起的種種風波時指出，早年香港法庭權責不清，警察法庭與大法庭角色重疊，亦是令這條法例不能暢順執行的原因。¹⁰⁷

政府雖然在實施這法例的過程中，暴露了很多經驗不足的問題，但卻成就了一個成效超卓的方案，那就是任用翻譯官員作核心管治官員，特別是任用翻譯官員擔當與華人關係緊密的職位。我們看到，在以後幾年的政府內，翻譯人員在香港管治史，甚至是香港為中英外交處理的工作，都擔當了一個極其重要的職位。不過，正是香港政府內部及外交同時爭奪翻譯人材，亦加深了政府翻譯人員人手不足的問題。另一方面，隨著香港人口在1860年後大量增加，本來就面對譯員短缺的政府，翻譯人員就更不敷應用。政府漸漸明白，單單只提拔有管治能力的譯員成為核心管治人物，不足以應付逐漸龐大的華人社會。因此，後來政府再歸結管治成效，並在回顧戴維斯及參考歐德理等人所指出對華政策及香港管治之道，是在於獲得確實情報、官方翻譯及英方官員掌握中文之上；政府後來便反其道而行，要求管治官員學懂本地文化及本地語言，讓他們更能明白施政對象的需要及聲音，而不只是栽培政府內少數能說本地語的譯員成為管治者。香港政府及英國殖民地部後來發展出一套新政策，要求外籍政務官學習本地文化及本地語，讓管治者掌握中文後了解民情，填平管治者及被管治者之間的鴻溝。這種新制度及模式，不單在香港這個殖民地實行，更在其他英屬殖民地施行。¹⁰⁸為了實施這個政策，英國的學府（特別是倫敦大學的不同學院）亦同時創設中文課程，培養英籍公務員，讓他們在被派到香港及其他以華人為主的殖民地前，掌握基本的中文知識。早年在香港發生的種種的管治問題，可以說造就了英帝國創製了這模式；亦即是說，香港既是這模式的實驗場，又是戰場。但無論是實驗場還是戰場，費倫都參與其中。他的兩個首任頭銜，香港首任總登記官及首任倫敦國王學院中文教授，一方面見證著這套以翻譯及語言技能作管治手段模式的發展，另一方面，他本人也是製造這模式的旗手及先行者。不過，令人感到遺憾的是，先行者卻被歷史遺忘了。

¹⁰⁷ 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1845, p. 73.

¹⁰⁸ Uganda Sze Pui Kwan, "Patriots or traitors? Chinese Protector in the British Colonial Government of the Strait Settlements in the mid nineteenth century", 發表於第4屆亞洲翻譯傳統研討會（香港中文大學及南洋理工大學合辦，2010年12月15-17日）。



錢納利繪費倫及其二弟查理斯畫像

Private collection; photo Martyn Gregory Gallery, London

Translation and Colonial Rule: The Establishment of Hong Kong Registry and the First Registrar General, Samuel Turner Fearon

(Abstract)

Kwan Sze Pui Uganda

Translator is a key factor for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The progress of civilization would have been much retarded without the aid of translator/interpreter. Seen in this light, the contribution of a translator should be well addressed. But in most of the historical accounts, the significance of a translator is often forgotten. In order to rescue from oblivion an important translator in early British Hong Kong history whose name was Samuel Turner Fearon (1819–1854), this paper, by investigating a large number of archival materials from various sources, will discuss the different positions that Fearon occupied in the Government, including public notary, coroner, magistrate officer, and even Registrar General. It will also demonstrate that the translator, by means of his fluency in the local tongue, assumed various roles at the same time, similar to a double agent in society. On the one hand, the translator could aid the colonizer to collect local information so as to watch over the colonized society and help minimizing the risk of their being overthrown by local activists. On the other hand, the translator could provide intercultural advice so as to reduce the chance of a cultural conflict between the ruler and the ruled.

關鍵詞：費倫 殖民管治 香港翻譯史 登記署 人口普查 總登記官

Keywords: Samuel Turner Fearon, colonial rule, Hong Kong translation history, Registry, census, Registrar General